

2.01.07 中断服务。

A. 供水服务可因以下任何一种原因中断：

1. 到期未付任何供水服务的费率或收费，但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中不会因未付款中断居民供水服务：
 - a. 在供水区对客户的异议或投诉进行任何调查尚未判定前。
 - b. 已经授予客户延长对供水服务账单付款的期限。
 - c. 客户愿意订立分期偿还协议。
 - d. 出示持证的内科或外科医生证明，证明中断供水会对客户有生命威胁，并且客户财务上没有能力在正常的付款周期内支付供水服务，并且愿意与供水区达成分期偿还协议，申请允许在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期限内分期偿还客户声明超过客户在正常付款周期内支付能力的任何账单的尚未支付余额。
 - e. 客户能证明他或她没有能力在供水区正常计费周期内支付居民供水服务。如果客户家庭的任何成员当前是 **Cal WORKS**、**Medi-Cal** 等财务援助项目或其他基本援助项目的接受者，客户就可证明财务上没有能力在供水区正常计费周期内支付居民供水服务。
 - f. 客户能声明和证明家庭的年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 200%。
2. 未经授权接收供水。
3. 客户未能把设施维护在合适的水平防止浪费水。
4. 在客户的房产有任何未受保护的交叉连接，或者在供水服务连接处缺少充分的回流防护。
5. 保护供水区不受欺诈或滥用。
6. 客户任何违反供水区管辖供水服务的任何规则、法规或费用。

B. 从门把手通知上列明的到期日第二天的早上 8 点开始，依据供水区决议确立的锁止/重新启用费将计入到客户账户。另外，根据上述第 2.01.07 A 条，会形成因未能支付款项中断供水服务的工作单。

- C. 供水区根据上述第 2.01.07 B 条启动中断供水服务的工作单后十天，应视为供水服务已永久中断，账户将被锁定。
- D. 根据这一条中断的供水服务，只有在所有费用和收费已经完整支付后，才会恢复。

2.01.08 因未付款中断居民供水服务的通知

- A. 在对到期未付账户针对该供水服务未付款而拟议中断居民供水服务前至少七（7）天，供水区将通过电话联系客户，或向对供水服务计费的客户或住户交付锁止通知，通知拟议中断供水服务。通知将包括第 2.01.08 B 条规定的信息。

如果供水区通过电话联系客户，必须向客户提供如何获得供水区关于中断供水服务政策的信息。供水区也应告知客户申请对尚未支付余额分期偿还的可选方案。

如果客户地址不是中断供水服务将要发生的房产地址，供水区将邮寄一份邮资提前支付的通知至客户的计费地址。

除了以上段落规定的七（7）天通知，供水区将在任何中断供水服务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通过电话或人员亲自作出合理的努力联系住在客户房产的任何成年人，除非通过电话和人员亲自联系无法实现时，供水区将在中断供水服务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通过信函、人员当面或在房产显著位置张贴通知的形式，提供中断供水服务的通知。

- B. 这一条要求的每份锁止通知将包括所有以下信息：

1. 到期未付账户的客户的姓名和地址；
2. 到期未付金额；
3. 为避免中断供水服务，必须付款或做出付款安排的最迟日期；
4. 客户可启动投诉或申请对供水服务或收费进行调查的程序，客户可获得该程序的信息，除非供水区的服务账单包含对该程序的说明；
5. 客户获得是否可申请对到期未付金额分期偿还的信息的程序；
6. 可提供更多信息或做出付款安排的供水区代表的电话号码和姓名。

2.01.09 对有房东-租客关系的多户居住结构或独栋单户家庭住宅的中断供水服务通知

如果供水区通过主水表供水，或者向多户居住结构、移动住房停车场或农场工人宿营地提供单独计费的供水服务，供水区将在中断供水服务前提供以下通知：

- A. 按照上述第 2.01.08 条通知地产的所有者；并且
- B. 在账户欠费时，做出各种善意努力以通知的形式告知供水服务实际使用者，供水服务将在七（7）天后终止。上述通知将符合政府法典第 60371 条。
- C. 中断通知将进一步告知居民有权成为客户，成为客户后，供水区将对他/她提供供水服务账单，不会要求他/她支付到期未付账户上到期应付的任何金额。
- D. 供水区无需对居民提供供水服务，除非每个住户同意供水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并满足供水区政策的要求。不过，如果一名或多名居民愿意承担对该账户的后续收费到令供水区满意，或者如果供水区有合法可用的实际方式选择性地向没有达到供水区要求的那些居民终止供水服务，供水区将向那些已经满足这些要求的居民提供供水服务。
- E. 如果是独栋的单户家庭住房，供水区将在拟议关停供水服务前至少七（7）天向居民提供终止供水服务通知。为了免除到期未付账户上到期应付的金额，供水区将要求成为客户的居民证明记录在案的到期未付账户客户是或者曾是该住房的房东、管理者或代理人。

2.01.10 因未付款中断非居民供水服务。

在中断非居民供水服务前至少七（7）天，供水区将向客户提供书面通知。通知将说明拟议中断供水服务的原因，告知客户何时有机会与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讨论拟议中断的原因。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有权审查异议，纠正错误，解决与该拟议的中断供水服务相关的争议。提供给非居民客户的拟议中断供水服务的任何这类通知，将包括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2.01.11 周末、节假日或下班时间中断供水服务

在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供水区营业办公室不对外办公的任何时间，不会因任何付款到期未付中断对任何客户或用户的供水区供水服务。

2.01.12 对居民供水服务到期未付账单的调查和分期偿还。

- A. 在此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调查投诉，审查与导致可能中断供水服务的任何事项相关的异议，纠正错误，解决与该异议相关的争议。
- B. 居民客户在收到有异议的供水服务账单后五（5）天内提出的每项投诉或调查申请，居民客户在第 2.01.08 条要求的通知寄出后十三（13）天内提出的声明因超过客户在正常付款周期内完整支付能力而要求延长付款期限的每项申请，将由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审核。审查将包括考虑是否允许客户在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合理时间段内，分期偿还尚未支付余额。供水区在每十八（18）个月内只允许一（1）次分期偿还协议。对任何客户的投诉或调查申请，总经理或其指定专人做出对客户不利的判定，客户可向董事会申诉这一判定。

2.01.13 在因未能遵守分期偿还协议中断供水服务前要求的通知

如果批准了一份分期偿还协议，对遵守该协议的任何居民客户不会中断供水服务，前提是客户对后续每个计费周期的逐项收费也保持不拖欠。如果一位居民客户未能遵守分期偿还协议，供水区应在中断供水服务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通知客户为避免中断供水服务须满足的条件，才能中断供水服务。这项通知不赋予客户进一步提请供水区开展调查的权利。

2.01.14 公害，非法占有

在供水服务没有接通或中断的任何时间段，人类居住在房产内将构成公害，对此供水区可针对在中断供水期间人类居住该房产提出非法占有的诉讼。供水区可申请县卫生局官员针对人类使用该房产的非法占有启动诉讼。在这样的情况下，作为重新接通供水的一项条件，应向供水区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和该诉讼形成的诉讼费。

2.01.15 部分付款的分配

如果客户部分支付账单，款项将按照以下顺序用于支付账户：

- A. 罚款和恢复费；
- B. 迟交费；
- C. 供水收费。

2.01.16 被退回的支票

因为缺乏资金，任何客户的支票或自动清算被银行退回，将对客户收取根据供水区决议制定的一项收费。被退回的支票和自动清算按适用第 2.01.07 条，按到期未付款处理。

2.01.17 供水区发布到期未付账户，供水区政策可获得性

供水区被要求每年发布供水区因客户没有能力支付而中断对供水服务的次数。在供水区网站上发布这些数字前，将报告给董事会。

供水区中断供水服务的政策将根据需要提供给客户。本项政策可从供水区办公室领取，在供水区网站 www.losososcscsd.org 上也有，供电子查阅。如果本项政策需要用英语之外的另外一种语言提供，供水区也将提供相应的版本。